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64,800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3,882,752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26,200 股，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 32.9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4,047,552 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426,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26,200 元。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0-82107339
 - 5、电子邮箱：ir@cnlushan.com
-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